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 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 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 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33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3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主席) 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基先生 吳廷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合規主任

周晶先生

授權代表

林俊基先生陳麗屏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健輝先生(主席)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健輝先生(主席)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露儀女士(主席) 李健輝先生 洪君毅先生

公司秘書

陳麗屏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大廈3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代理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20

網站

http://www.chinademeter.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欣然向 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港幣61,70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7,72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7,683,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16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港幣1,32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1,256,000元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約港幣11,897,000元,抵銷了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所錄得之溢利約港幣5,645,000元。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營業額約港幣40,56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港幣39,962,000元增加約港幣605,000元。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6,2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367,000元)。年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4厘至12厘。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218,000元,而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約港幣1,320,000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及投資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透過從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港幣0.04元,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i)將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完成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09,355,375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97,265,375股股份,所籌款項淨額約港幣17,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以代價港幣35,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項收購乃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5,6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7%已發行股本後進一步作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118,34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00,000元。

為令本公司更易於識認,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業務焦點已擴大至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自身優勢,並進一步整合各業務分部以促進新收入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增加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主席報告書

業務前景

於出售養殖及銷售生豬業務後,本集團其餘農業業務將主要涉及製造、發展及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以靈活、審慎之態度經營飼料產品業務,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制定業務策略。

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業務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為於金融服務業內鞏固其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分配 資源至金融服務業務,相信該業務將有助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董事對於香港市場之放債 業務仍然樂觀,並將採取措施,改善我們整體營運效率,並強化我們的收入基礎。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為本集團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適時拓展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於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穩固基礎下,應市場走勢制定相應業務策略,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強化其長遠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發展情況,將更多資源投入可持續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市場地位,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我們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過往為本集團發展作出之傑出貢獻。同時,亦向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表示感激。作為報答,我們未來將全力以赴,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為可觀的回報。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17,6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16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約港幣3,398,000元至約港幣2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16,000元)。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7,106,000元至約港幣6,26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367,000元)。年內,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港幣6,680,000元至約港幣4,64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327,000元)。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增加約港幣11,179,000元至港幣約11,8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8,000元)。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6.9%至約港幣61,70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721,000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22,75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766,000元)。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約港幣40,5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962,000元)、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約港幣44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6,26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367,000元)、提供金融服務約港幣7,8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約港幣6,5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92,000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26,45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736,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港幣2,136,000元及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後,Profit Network集團之營運開支已開始計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 Sky Red集團及兆輝集團後,年內本集團概無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5,423,000元)及溢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約港幣13,328,000元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約港幣52,0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 18.326.000元。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各主要畜禽產品價格上漲明顯。生豬飼養行業繼續回暖,生豬價格上升,惟飼料價格下降。在環保政策趨嚴的背景下,預計後期種豬和生豬供給恢復將比較緩慢。由於飼料行業生產效率和整合度的不斷提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依然是最大的飼料生產國,飼料產業由高速增長步入結構性增長期,從數量增長向質量提升轉變。

年內飼料及養殖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40,5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96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605,000元,主要受惠於豬隻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回穩並穩步上升及飼料產品銷售額維持平穩。

鑑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日趨嚴謹,預料將須要較大規模的資本投資為生豬飼養業務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進行升級,才可確保公司的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維持現有水平並保持其競爭力。倘不向生豬飼養業務提供所需資本投資,其將不能維持現有營運規模。此外,年內生豬飼養業務之若干樓宇曾遭損毀。管理層估計有關升級需時約六個月,升級設備及設施期間,生豬飼養業務或需暫停運,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倘上述升級付諸實行,生豬飼養業務之日常營運將受到窒礙,因而令生豬飼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所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可能遠低於二零一六年。

因此,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賣方)與何雄鋒(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 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 售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 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餘下業務的收入來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放債業務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據此,凡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或公司,其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

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放債 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1,800個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 請重續牌照的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提供之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於同一貸款類別中,各 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利率、貸款年期及分期付款方式各有不同。雖然持牌放債人可能於提供簡易審批 程序及較大靈活性的貸款方面具優勢,惟持牌放債人除與其他持牌放債人競爭外,於提供放債服務 方面亦與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

因此,鑑於香港放債業務的競爭格局,且潛在借款人可能會於多個選擇中比較放債服務及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市場定位乃持牌放債人吸納潛在借款人的關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並非普遍以一般公眾人士為目標客戶。為能於市場內其他持牌放債人中突圍而 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如下:

- (i)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其職業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 專業人士;及
- (ii) 就商業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且根基穩固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定息貸款,貸款利息按個人定制之還款期及固定利率支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通常不會授出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貸款及商務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按金額計)約79%及約21%。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居民或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客戶由本集團業務夥伴轉介。

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而39%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的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4%至10%,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之貸款大部分為無抵押貸款。為平衡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90%。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提供予上述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客戶,以及因個人/業務需求而需要短期融資的根基穩固的公司,故要求抵押品並不可行,因為就短期貸款提供抵押品並不方便。此外,就短期貸款設立及解除抵押品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鑑於相關信貸風險甚高,加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一般能夠徵收較高的利率。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定制的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銀行付款期票。

就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個人/企業擔保以提高貸款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個人/企業擔保以進一步增加貸款抵押時,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借款人的借款原因、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該貸款承受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個人/企業擔保/有關物業按揭的貸款佔本集團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總數的約21%及總值的約26%。

年內概無就應收貸款作出壞賬撥備,而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客戶概無違約。所有本金及利息均準時收 妥。

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並就信貸審批程序採納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信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信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並監察集團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按市況變動加以修訂。鑑於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及信貸委員會致力至少每年檢討信貸政策一次。

貸款申請一般由信貸委員會成員接收,其負責核查貸款申請文件及處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成員為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負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

收到貸款申請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本集團已制定嚴謹信 貸查核程序以核實客戶的信貸信用程度。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之處,本集團並無施加任何特 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以審批其貸款。所有貸款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以下為信貸委員會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概要:

- (1) 身份證明 例如身份證及護照(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明及憲章文件(為企業實體)須經核實;
- (2) 住址證明 例如須出具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信件;
- (3) 還款能力評估 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須考慮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及(倘適用)過往還款記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條件。信貸委員會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税單、報税表、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糧單、強積金報表、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及

(4) 法律搜查 - 對客戶(及視乎情況,擔保人)進行法律搜查,以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曾經牽涉任何法律案件,可能致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信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釐定收取客戶的利率,其中已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及當前市場利率等因素。無抵押貸款一般會收取較高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

經信貸委員會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有關成員會編製貸款文件及向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貸款金額以作最後審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根據貸款申請作出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貸款申請須提呈董事會,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 貸款申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若有關建議貸款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上述 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向借款人作出任何墊款。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 6,2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367,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

為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港幣5,600,000元之代價完成收購 Profit Network 7%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以港幣35,200,000元之代價完成收購 Profit Network 44%之已發行股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 Profit Network 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Network 集團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其中 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其自有資源及結合 Profit Network 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

見方面),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收購事項適時拓展本集團的經營和投資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rofit Network集團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港幣7.8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Profit Network 餘下之 49% 股權,總代價為港幣 39,200,000 元。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機會,以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收購事項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而於批准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證券投資業務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16,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近期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五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81.5%。該等投資包括(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184,252,768股股份;(ii)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200,000股股份;(iii)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馬泰控股」)35,865,000股股份;(iv)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16,360,000股股份;及(v)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國際」)10,798,400股股份。康宏環球、中國錢包、雋泰控股、康健國際醫療及香港教育國際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宏環球、中國錢包、雋泰控股、康健國際醫療及香港教育國際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方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佔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概 約百分比	市值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概約 百分比	估淨資產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康宏環球	(23,130)	(10,610.1%)	42,562	28.2%	10.7%
中國錢包	15,656	7,181.7%	26,780	17.8%	6.7%
雋泰控股	3,227	1,480.3%	21,160	14.0%	5.3%
康健國際醫療	34	15.6%	20,450	13.6%	5.1%
香港教育國際	219	100.5%	11,878	7.9%	3.0%

附註1: 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佔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除以同期 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計算得出。

附註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附註3: 佔資產淨值之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康宏環球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雋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塑膠膜具製品,並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康健國際醫療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以及提供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香港教育國際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全球經濟活動減速及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及環球貿易活動不利於香港股市,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然而,年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仍錄得收益。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食品及飲料業務

年內,本集團在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港幣6,5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92,000元)。年內由於食品成本及薪金上漲,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分類虧損。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因應市場情況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開支。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現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11,8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8,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受到宏觀經濟不景氣以及市場競爭所影響,導致消費者消費意欲下降,連帶影響餐飲業收入增長。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理優勢,加上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正式啟動,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業務將成為主要增長來源之一。為鞏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行業之地位,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 Profit Network 集團之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自身優勢並借助Profit Network 集團之專業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於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獲得長足發展,積極拓展本集團的經營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於金融服務業務,並相信相關業務將有效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另外,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的增長潛力仍然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滿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5,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項收購乃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買方與賣方進行之一項收購後進一步作出。根據該收購,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收購及賣方出售Profit Network之7%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5,6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完成,自此,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出售 Profit Network 餘下 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 39,200,000 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有 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賣方)與何雄鋒(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包括食用豬及種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報告日期止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73,97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9,562,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07,8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7,406,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3.88倍(二零一五年:27.31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25,470,000元,包括其他借貸港幣25,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470,000元。其他借貸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本集團撥付營運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現金需求主要 與生產及營運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現金需求有關。 年內,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為約港幣11.85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五年:3%),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361,42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42,054,000元)。

股本重組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 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於股本重組後,

- (1)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並在適用情況下註銷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整為整數。
- (2)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 5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透過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9,355,37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低於約港幣19,7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20,90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洛爾達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同日,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394,530,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合共發行197,265,375股總面值為約港幣2,000,000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籌得約港幣19,7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於扣除就公開發售應付之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及餘額約港幣7,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倘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事項」)最多118,34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00,000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公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 淨額(概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 按照於二零一六 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三 月十八日及二 零一六年四月 十三日

年三月十七日每 持有兩股現有已 發行股份獲發一 股發售股份之基 準,以每股發售 股份港幣0.10元 之認購價,透過 公開發售發行不 少於197.265.375 股發售股份及不 多於 209.355.375 股發售股份。

港幣17,500,000 (i) 約港幣10,000,000 約港幣3,700,000 元已 元

元用於投資若干 新業務項目,包 括餐飲業務及/ 或加工及銷售食 品;及(ii)約港幣 7,500,000 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餘款將按 擬定用涂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 根據一般授權按 月二十二日、 配售價每股港

二零一六年 幣 0.10 元配售 十二月二日及 118,340,000股新

二零一七年二 股份。

月六日

港 幣 11,300,000 其中約港幣

元 11,300,000 元用於 發展本集團之金融 服務業務。

未予動用,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 幣 |)、人民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及美元(「美元 |)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 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兑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 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 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 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港幣25,470,000元,包括其他借貸港幣25,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470,000元,其中其他借貸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僱員62人(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二零一五年:43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集團共同發展事業。本集團為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之其他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59,000,000股購股權。

環境

本集團受規限於其從事畜牧業務所在國家中國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地方環境及其他法律。本集團定期對家畜之健康狀況進行監測。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有關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持有之營業許可證涉及之業務範圍包括養殖與銷售牲畜,其亦持有武平縣畜牧獸醫水產局頒發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以檢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中國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生物資產(二零一五年:港幣1,577,000元),此 乃由於暫時停止養殖和銷售活豬業務,以改善中國的基礎設施和設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凈變動產生之收益(二零一五年:港幣530,000元)。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20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儘管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放債、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以及餐飲業務,我們清楚我們的農業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影響。本公司深諳企業社會責任及權益相關者參與的重要性。因此,本報告旨在向所有主要的權益相關者群體傳達本公司的社會及環境表現。我們貫徹全面的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及防疫方法,已在我們的飼料生產及動物養殖場採取必要措施,減少空氣污染及管理用水效率。

建議

若閣下對我們日後應如何完善有任何想法或意見,請將閣下的建議發送至info@chinademeter.com

報告期間及範圍

此為本公司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補充了我們的年報,載有關於香港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經營的農業業務的數據及資料。

1. 環境

我們的飼料產品業務及畜牧業務所耗用能源的比例最高。在飼料生產過程中,飼料混合前需要利用以木材作為主要燃料的鍋爐產生蒸氣進行軟化。為降低在該過程中產生的濃煙及廢水的環境影響,我們在生產場地安裝煙塵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就我們的畜牧業務及飼料產品業務而言,使用過的水將在化糞池經過生物處理流程,生產出對環境無害的經處理廢水。

就我們的放債業務、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而言,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照明及空調。我們一直 努力減少對空調及照明的不必要使用,以降低業務經營的環境影響。

合規

本公司一直竭力盡可能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取得生產飼料及養殖及銷售生豬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並嚴格遵循中國的一切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所有養殖場均已遵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就飼料生產而言,我們已遵循《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違反環境法律的報告,亦未收到客戶有關環境問題的投訴。

就我們的放債業務、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而言,我們實施多項節能及降低碳足跡的環保措施。本公司各業務單位自身亦有責任採取妥善的環境措施。

政策及實施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為盡可能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各級員工貫徹該理念,向符合我們要求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作出積極貢獻的部門提供獎勵。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節水、動物廢料處理及溫室氣體減排等領域採取多項措施。下文介紹我們於年內在本集團的重大環境方面所採取的行動。

廢料:循環利用、減少及處理

- 畜牧: 收集並將動物廢料加工為肥料
- 畜牧:安裝動物廢料處理設施
- 畜牧:制訂追踪廢料處理的內部監控程序
- 飼料生產:安裝固體廢料隔離及收集設施
- 放債業務、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提倡循環利用打印機墨盒及紙張

水:循環利用及污水處理

- 飼料生產:循環利用鍋爐水及蒸汽水
- 飼料生產及畜牧:安裝污水處理設施
- 飼料生產及畜牧:用過的水將在化糞池經過生物處理流程,生產出對環境無害的經處理廢水。

污染物:減少及處理

- 飼料生產:為粉碎機安裝集塵器
- 飼料生產:安裝煙塵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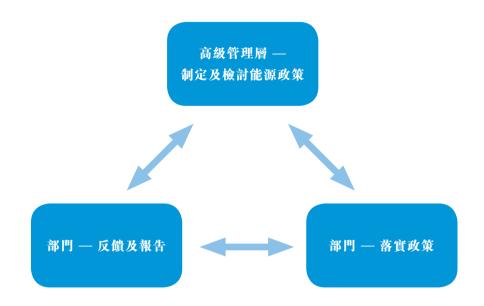
能源:節約使用及管理

- 飼料生產及畜牧:成立一個團隊協調公司上下的能源管理
- 放債業務、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減少對空調及照明的不必要使用

能源使用及管理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營運消耗大量資源,其中主要為電。我們一直努力提升效率。本公司根據中國的相關能源政策及相關能源管理標準,制訂一套涵蓋能源使用、能源利用測量及表現指標的管理指引。該指引可使僱員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能源管理制度。

我們深知成功的能源管理制度需要鼓勵公司上下參與。為此,我們的能源管理制度採用一個包含四層的結構,涵蓋1)公司層面;2)部門層面;3)車間層面及4)團隊層面。我們成立一個由各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協調及管理公司的能源管理制度。我們定期收集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數據,對數據進行分析並據此提出對應的完善計劃以降低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主要由飼料生產過程及香港業務(包括餐飲業務及總部)使用,用水主要用於飼養豬。飼料生產的用電量高於畜牧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飼料生產、香港業務及畜牧的用電量分別為506,931千瓦時、120,726千瓦時及24,086千瓦時。

用電量	單位	二零一六年
飼料生產	千瓦時	506,931
香港業務	千瓦時	120,726
畜牧	千瓦時	24,086

用水

就畜牧業務而言,我們築井抽取天然泉水,用作豬的飲用水及供日常使用。我們於飼料生產基 地採取類似做法,主要利用天然泉水及自來水滿足日常所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飼料生產的用水量約為3,239立方米。

2. 員工

本公司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提供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招聘流程,不會容忍在本公司內存在任何形式的年齡、種族或性別歧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嚴格遵循並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並無接獲有關違反勞工法律及存在其他相關問題的報告或投訴。

社區

為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透過直接捐贈及參加義工活動支持慈善機構。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捐贈港幣92,800元支持多個慈善機構。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工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並不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工。我們嚴格遵循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 規定》。我們已制訂一套確認新僱員身份的標準程序,確保並無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工。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工。我們已制訂一項處理童工事件的制度。倘出現僱傭童工的情況,為保護童工權利,我們將把童工安全送回家。倘童工無家可歸,我們將資助童工繼續其學業。童工滿16歲後,我們將在其自願的情況下為其提供一份工作。此外,我們亦將向當地勞工及執法部門報告,尋找符合童工利益的解決方案。

僱員福利

我們關愛我們的僱員。我們不僅根據勞工法律提供婚假、喪假及產假等,亦組織生日慶祝宴會及文化活動提升僱員士氣。為保護僱員,我們提供多類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中央養老金計劃。所有勞保用品(包括制服、口罩及手套)均集中向每名僱員發放。

僱員組成

我們力求使本公司保持高效,因此僅在必要時僱用人手。於二零一六年,畜牧業務的人員流動率為50%。飼料生產的人員流動率為37%,低於入職率52%。年內飼料生產的人員總數有所增加。我們香港業務的人員流動率及新入職率分別為21%及44%。

在本集團新增職位空缺時,我們力求透過在本集團內進行人事調動填補,僅在此舉不通的情況 下方開始招聘。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69名僱員(包括董事),30歲以下的18人,31至50歲的43人,50歲以上的8人;一線員工39人,管理人員30人;62%為男性,38%為女性;54%持有大學文憑或以上學歷,46%持有大學程度以下學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僱員至關重要,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原因。我們力求為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定期檢查通風系統及辦公室設施。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並無接獲有關工作場所事故或工作相關疾病的報告。我們根據《中國職業病防治法》經營業務。我們向全體一線員工發放保護裝備,並 為處在危險工作環境下的員工安排定期體檢。

除創造安全的工作場所外,提倡及加強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亦很重要。本公司編製並向僱員發放員工安全手冊及職業健康培訓材料,例如介紹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OHSAS18001的手冊。於飼料生產中,我們向僱員提供了24小時的職業健康培訓,參與率達到100%。

培訓及發展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程序得到有效執行,我們向所有新成員提供培訓。在不同的任職階段,我們 提供資源及支持協助僱員充分發揮其潛力。

入職培訓

- 由人力資源部及辦公室舉行
- 新員工培訓
- 熟悉公司規則及規章、工作環境及工作職責

在職培訓

• 僱員實踐及學習,以提升其技能

專業培訓

- 按需要進行
- 所選僱員將派往相關培訓機構
- 邀請專業人士前往本公司為僱員舉行培訓會

3. 營運實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飼料生產場有30名供應商,而動物養殖場有1 名供應商。每年我們均會在產品質量、技術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級。無法 達到本公司標準的供應商將被拒絕聘用。另一方面,我們向表現傑出的供應商提供折扣、技術 及投資,鼓勵其進一步完善並為我們的供應鏈創造更多價值。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安全。我們已在生產線上採取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在飼料生產場,我們密切監察生產流程,確保一切都符合本公司標準。我們編製飼料目錄,指導員工哪些成分允許放入飼料。本公司嚴禁使用對動物有害的成分。飼料配方的制定、變更或使用須經相關部門批准。

我們的產品根據《中國飼料標籤標準》貼明標籤,符合GB10648-2013標準的要求。所有飼料標籤均根據《飼料品質安全管理規範》的要求進行存放。我們取得認證的質檢員定期進行現場視察及產品檢測,確保產品安全並符合本公司標準。特殊設備在使用前須進行檢測並獲得安全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成功保持了產品的高質量,未接獲任何投訴或退貨。

供應鏈管理

- 評估及調查供應商
- 記錄合資格的供應商

生產流程

- 對物料進行例行檢測並記錄結果
- 質檢員監督並執行檢測
- 嚴格監督生產流程

產品銷售

- 客觀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
- 進行產品測試及抽樣檢查
- 向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定期的銷售培訓

在動物養殖場,我們已建立有效而全面的防疫體系。我們持有由武平縣畜牧獸醫水產局頒發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倘發現任何生豬染病,我們將快速採取應對措施,為患病動物注射疫苗、進行隔離或屠宰並對感染的場地進行消毒。憑藉我們的努力,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養殖場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流行病。

防疫

地區預防:我們的養殖場位於偏遠的農村地區,降低了被外部來源感染的風險。

飼料控制:養殖場所使用的所有飼料均由我們自己的生產場供應,因此我們能密切監督飼料成 分及質量。

寬敞的生活區:所有生豬均成群餵養及養殖,因此能提供更多的活動空間,預防疾病。

接種疫苗計劃:我們為動物接種適當的疫苗。

反腐

我們嚴格遵循有關賄賂、勒索、敲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並未發現有舉報 腐敗事件的情況。我們已實施一套預防腐敗管理制度,以監督員工行為並為其提供指引。本公 司的原則為員工不得利用其職責之便向有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第三方收受禮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周先生」),現年58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技術碩士學位。其後,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任職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多個部門。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先生於中國多家國有企業任職工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之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中國中恒泰投資(蘇里南)有限公司(由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蘇里南成立的公司)兼任總經理。周先生於農業及林業領域之栽培、加工技術研發及投資管理有逾10年經驗。周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現年45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並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廷傑先生之堂兄;吳廷傑先生為吳廷浩先生之兄長。

林俊基先生(「林先生」),現年41歲,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集團。

吳廷浩先生(「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更於二零一四年於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完成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現年44歲,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曼徹斯特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露儀女士(「鄭女士」),現年61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受僱於香港政府為行政主任,並曾於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政府總部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現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而彼之最後職級為高級行政主任。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考獲於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及取得商業和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現年46歲,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執行董事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陳麗屏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商業管理(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擁有約九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資料之更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動詳情	
周晶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3,000元	之總酬金約為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聯 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 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在聯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所主板上市的德普
吳文俊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000元	之總酬金約為港幣
林俊基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元	之總酬金約為港幣
吳廷浩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7,000元	之總酬金約為港幣
李健輝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元	之總酬金約為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聯 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 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 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並於二零一六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
鄭露儀女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元	之總酬金約為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於聯 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	
洪君毅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元	之總酬金約為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耶 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訂立程序,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 常規而編製。

本公司實質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修訂之新規定。此外,本公司並無遵守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周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 負責性。

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周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 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 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 決策。

為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 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一 月十五日起吳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周先生便不再為行政總裁,但仍留 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及須獲得其批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多個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俊基先生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吳廷 浩先生、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課程 及研討會,或細閱有關商業及行業發展之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所有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之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取簡報及最 新資料,以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 下之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 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2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盡力保證所有將會舉行的董事 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 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及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 見。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全體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董事會成員身份有關):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			
周晶先生	26/27	1/1	0/3
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0/0	1/1
林俊基先生	27/27	1/1	3/3
吳延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4/24	1/1	2/2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3/3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26/27	0/1	2/3
鄭露儀女士	27/27	1/1	2/3
洪君毅先生	27/27	0/1	1/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健輝先生	4/4
鄭露儀女士	4/4
洪君毅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其職能,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參考個別 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健輝先生	2/2
鄭露儀女士	2/2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1/1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及其重要性。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彼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物色適合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露儀女士(委員會主席)、李健輝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 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提 名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露儀女士	2/2
洪君毅先生	2/2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1/2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根據守則條文B.1.5,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按價幅劃分如下: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其他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建立及檢核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另外,董事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規定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並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方面(包括遵守守則)之政策及實務。

内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概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委聘顧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並就評估本集團之文檔處理、監控之有效性及效率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其運作之有效性作出檢討。此將確保董事將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致令股東之利益受到妥善保障及覆蓋。董事會透過顧問所作出之檢討以評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除了下文所披露之不合規情況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守則之條文。

風險管理理念

風險承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必要及可接受。有效的管理風險可維持競爭力,亦是透過實施良好商業慣例來確保本公司達致戰略、經營及管治目標,保障公司聲譽、價值及誠信,從而創造股東價值的不可或缺部分。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業務的所有方面,是制定戰略計劃、編製經營計劃及預算、完成具體項目審批申請及制定與管理項目規劃時至關重要的一環。

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確認負責監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是專為控制未能達致經營目標的風險,而非排除該風險,僅可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並每年審批及監察本公司處理該等風險的方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透過下列程序監管風險管理流程及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及除非獨立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明確說明,否則亦要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置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之適當安排及採取適當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信貸控制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就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財務工作人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財務工作人員或罷免上述任何人員;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第 C.3.1 至 C.3.7 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之其他事項。

內幕資料

董事會評估任何不可預計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可能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視為內幕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17.11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資料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執行董事亦負責批准本公司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而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委聘外部顧問,與本集團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審閱內部控制手冊 與相關文件,並實地視察日常營運,以了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 業風險管理之結果已作總結,並分發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除不合規事項(定義

見下文)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條文。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時,除已確認的不合規事項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資格及經驗達到充分水平。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i)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影響的嚴重程度;(ii)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iii)風險發生的速度對風險進行評估。

本公司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排除風險 高級管理層可確認並實施若干變動或控制,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 高級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將風險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
- **維持風險水平** 一 高級管理層可確定,基於風險評級屬低,對本公司屬可接受,毋須採取措施。根據風險管理計劃,將繼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水平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本公司將按以下所述管理風險:

(1) 商品價格管理

商品構成本集團投入(成本)及產出(銷售)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在豬養殖業務中使用各種原料,主要為生豬。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向第三方銷售生豬。該等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在中國,本集團試圖透過戰略存貨管理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

(2) 信貸風險管理

針對本集團所授出的貸款,信貸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審閱貸款利息及貸款本金的償還記錄。 信貸委員會將評估未償還信貸組合的資信質量並決定是否需要就不良貸款作出撥備。

信貸委員會將就貸款組合中貸款利息及貸款本金的償還記錄、貸款組合結構以及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有信譽的個人以及財力雄厚的公司,在提供短期貸款以滿足個人/企業短期融資需求時,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原因為有關客戶提供抵押並不可行且此要求導致客戶流失。此外,就短期貸款增設及解除抵押將會引致本集團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但本集團將採用完善的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對每一位潛在客戶作出評估,藉以保證本集團僅在其認為提供貸款並無引致高信貸風險時批准貸款;且本集團通常會要求客戶根據為其訂制的還款計劃提供已簽署及已開具的銀行支票。

我們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以進行保證金為基礎交易,因而於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

客戶的信貸評估在開戶過程中通過查詢和收集資料進行,以驗證客戶的淨財富和收入,並通過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偏好和投資經驗來評估他們的風險狀況。在我們的信貸評估過程中,並沒有獨立地從第三方獲得信貸資料(例如我們客戶的任何信貸報告)。然而,鑑於(i)我們提供的融資服務以上市證券作抵押;(ii)為每項個別證券指定保證金比率;(iii)我們每個客戶的保證金數額是根據(a)證券交易賬戶下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及(b)每一證券的保證金率;及(iv)我們為每個證券交易賬戶設定之保證金通知政策及交易限額,將限制因客戶違約而造成的最大損失,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評估程序適當及足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3) 業務及操作風險管理

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業務及操作風險以及執行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會議,且信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放債業務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報告程序報告任何可疑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行為不端及欺詐)。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及操作程序(不斷予以更新),並實施以下措施:

- 將資信評估、貸款資料審閱以及貸款審批的職責獨立劃分,以在貸款審批過程中實現權 責制衡;
- 客戶作出還款時核查並重新計算貸款還款計劃,確保根據訂明的實際利率所收取利息的 準確性;

- 採納僱員手冊,當中載明有關僱員行為規範的要求,及包括報告政策為僱員報告欺詐或 疑似欺詐事件(如有)的程序訂立指引;
- 採納信息安全指引,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本集團信息系統,並通過主要數據處理系統保存 備份數據減少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引致的操作風險;及
- 通過身份核驗、記錄保存、識別可疑交易、報告可疑交易以及僱員教育及培訓加強反洗 錢監管力度。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資金需求以及流動性管理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具體而言,在開展放債業務時,管理層將每週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保證現金收取及發展的準確性,確保並無出現中斷本集團業務開展的資金短缺。本集團將留存充分的現金緩衝期以滿足未來數月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結付營運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資金短缺而無法滿足上述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須在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和財務回報(「財政資源規則和財務回報」)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和財務回報的要求編制財務報表和計算流動資金。每月財務報表在不遲於每個公曆月三個星期內呈交予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和批准後,提交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我們的會計部門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和財務回報的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符合證監會所定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情況。

(5) 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

上文「信貸政策及審批程序」一段所述的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乃為確保本集團放債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及適用法律營運而設計。

信貸委員會已於申請及評估程序中採用適當的文件歸檔及程序,藉以計算所有貸款申請的實際 利率並確保有關程序遵守放債人條例。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文件歸檔及程序, 保證有關文件歸檔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不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報告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即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且並未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及/或我們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下文載列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之詳情: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國農證券為一家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國農證券向其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報告日期(「不合規事項」)期間,本集團已向相關關連人士授出保證金融資。本公司遺憾地承認,其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在適用範圍內)有關及時披露不合規事項。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或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已立即檢討其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保證金融資額度之現時政策,以查核其應否遵守創業 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規定;
- (2)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
- (3)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向全體董事、國農證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 之關連交易提供培訓;及

(4) 本公司將向國農證券之董事以及持牌負責人員及代理發出備忘錄,重申:(a)本公司管理層在 評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並確保本公司將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後,僅向本 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保證金融資額度,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 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及(b) 國農證券之管理層將編製有關期內已授出 之保證金融資額度之每月報告概要,以供董事會審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登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meter.com)查閱。

股東大會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於大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

選舉董事之流程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meter.com)。

本公司最新版本細則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可供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之機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720	680
非核數服務 - 作為載入本公司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 - 其他專業服務	500 222	180
總計	1,442	86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認識本集團日常事務。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資格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須寄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股東向董事會諮詢的程序

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meter.com)刊載公告、通告、季報、中報、年報以及股東通函。

鼓勵股東於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查詢而進行溝通,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電話號碼: (852) 2116 1218 傳真號碼: (852) 2151 1872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倘合乎資格出席為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議於該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除其本人外)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以下地址: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三樓

為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有關建議,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擬參選董事職位之人士之全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簽署,連同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等會議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除上文所載之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並無其他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提案所提述之事宜,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請求書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並在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致股東之公告中,董事致力就本公司之表現、現有狀況及未來前景呈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62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 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 務報表附註 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0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3至5頁及第6至20頁之「主席報告書 | 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各節。

主要風險及其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及(v)食品及飲料業務。

主要風險

(1)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業務之有效營運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 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留聘及鼓勵所需之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可能中斷, 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或負面影響。

(2)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與客戶目前的業 務關係水平並於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保留該等客戶,則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 受到不利影響。

(3) 飼料產品要求變動

本集團飼料生產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能吸引大眾市場的配方及優質產品。然而,有關飼料產品成分的規定或會隨時間而變化。倘本集團無法根據規定的變動或客戶喜好獲得資源或無法成功地開發新產品,則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

(4) 依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入

中國目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並不保證該行業國內市場供求缺口以及地方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維持。倘地方或國內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本集團不能將其業務擴至其他市場,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收到不利影響。

(5) 原材料事件的潛在不利影響

不利氣候條件及自然及人為災害對本集團飼料產品原料的潛在不利影響農產品,如玉米、糠粕、豆粕及麥麩乃本集團飼料產品的主要原力組成部分。農產品的收穫或會受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乾旱、洪水、長時間降雨、冰雹、風暴、颱風及颶風、火災、疾病、滑坡、蟲患、蟲害、火山噴發或地震)以及人為災害(如環境污染、縱火、事故、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的不

利影響。發生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會削弱用於生產本集團飼料的原料供應,從而或會導致本 集團成本顯著增加,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6)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這些風險,並將採取措施,在需要時控制和減輕這些風險。

(7) 有關放債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面對本集團客戶的違約風險,其包括客戶無能力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的 風險。若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收回貸款本 金及相應利息。為規避這一風險,董事會成立信貸委員會,由具有此業務分部相關經驗的成員 組成,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信貸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務。信貸委員會成員由董 事會委任,成員人數至少為兩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由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 市場環境變化作出檢討及修訂。

(8)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表現所左右,這是我們無法 控制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收入水平能夠持續。此外,不遵守廣泛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 我們產生罰款、使我們的金融服務活動受限,甚至被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若干或全部進行我們業 務活動的牌照。

我們的經紀服務亦涉及我們的員工和客戶之間的頻密互動,因此它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我們必 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對於配售和包銷業務,我們就所承銷的證券缺乏認購或配售活動未能 完成而需承擔風險。

有關本集團如何處理重大風險管理之討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33頁至第48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各段。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從事之主要項目及已發生事項之詳情載於第6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節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印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3至1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可授予進一步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79,612 (二零一五年:43,489,3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二零一五年:2.20%)。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按該日已發行之769,136,125 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 管理及行政合約。

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40%,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27%。對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總採購額的40%,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採購額13%。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 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俊基先生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吳廷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連先生」)已因彼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業抱負而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連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洪君毅先生及鄭露儀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 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 終止。

林俊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吳廷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 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李健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鄭露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洪君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 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彌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合法履職而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和保險費會作每年審查。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不時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及其每一項事宜,均應獲得彌償,並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承擔,確保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就任時,在履行其職責或擬定責任期間所做之任何行為、同意或遺漏,免受任何可能產生或留有之行動、費用、徵費、損失、損害和開支;惟該彌償不得延及任何關於可能附加於任何該等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之事宜。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於年終或年內任 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 倉,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 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由本公司保存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 公司已獲知會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及短倉。

好倉

		於本公司股本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佔百分比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19.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任何 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吳文俊先生向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約港幣847,000元。

吳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吳文俊先生支付顧 問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提供顧問服務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因適用百分比率為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3,000,000元,故其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之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因此,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由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基先生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購買Profit Network 44%之已發行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以現金結付。

鑒於吳廷傑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並為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詳請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止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與Trinity Financing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Delight Sky Finance Limited(前稱Trinity Financ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993,000元,以現金結付。

鑑於賣方之唯一股東為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已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最低限度規定,因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總代價低於港幣3,000,000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Profit Network餘下49%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以現金結付。

鑑於賣方之唯一股東為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少於100%, 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 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直至本報告 日期,該收購事項仍未完成,並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

5. 年內,本集團已多次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多次授出保證金融資,而有關授出並非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且未及時予以披露。有關授出之概要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身份	年內已付	年內已付	年內
	本集團之	本集團之	最大保證金
	佣金收入	保證金貸款利息	貸款金額
	港幣千元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吳文俊(附註1)	116	17	4,620
吳廷浩之聯繫人士(附註2)	22	10	6,720
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葉啟邦及其聯繫人士(附註3) 林家亨	12 59	- 11	267 2,962

附註1: 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鑑於吳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 在吳文俊先生獲委任之前,彼亦曾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附註2: 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母親及吳廷傑先生之近親。吳廷傑先生亦為國農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3: 由葉啟邦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葉先生為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辭任 國農證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相關關連人士授出保證金融資額度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考慮到相關關連人士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之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保證金融資額度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國農證券各自向相關關連人士授出之保證金(如本公告所披露)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25%,而財務援助連同任何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之金錢好處之總值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各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DX.com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執行董事,各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債業 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 之任何業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3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92,800元。

核數師

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HLB 國 衛 會計 師 事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0至192頁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 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 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 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失 去對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的控制權及此後終止配方奶粉加 工、生產及相關業務。就此而言,兆輝集團的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出售其於兆輝 55%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 貴集團無法取得兆輝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Viplus Dairy PtyLimited (「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之會計記錄,原因為與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 現有股東存在糾紛。 貴集團已根據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入賬。因此,鑒於未獲得可就兆輝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替代程序,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認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相關附註披露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港幣4,477,000元(包括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約港幣2,324,000元及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約港幣2,153,000元)是否公允反映,以及我們未能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集團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將兆輝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兆輝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

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因此作出修訂。 由於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之比較結果構成影響,我們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核 數師報告亦作出修訂。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

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取得有關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包括出售收益)的充足合適證據。由於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比較結果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須修改我們本年度的意見。因此,我們無法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就該等事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客戶保證金賬戶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 主要來源及附註27應收賬款披露。

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在評估 應收客戶保證金賬戶是否可收回時涉及判斷 及估計。

在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須考慮客戶的信貸歷史記錄及現行市 況,而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一 了解關於授予客戶的貿易限額及貿易批文的信貸 評估程序;及有關(i)逾期應收款項及(ii)保證 金賬戶的保證金狀況的監控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應收客戶保證金賬戶是否可收回所作的假設是否合理,包括可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基於現有市場資料、證券抵押品質素、過往收款記錄、客戶信譽度及後續結算情況);及
- 一 考證減值評估程序中的資料的準確性,包括重新 計算有未償還結餘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額及資 產負債比率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 主要來源及附註28應收貸款及利息披露。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由管理層透過運用判斷 及估計進行評估。在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 違約或拖延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應 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 我們的審核 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一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在評估減值撥備時所用的方 法及假設。
- 一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於整個年度的賬齡分析,以 了解客戶的結算風格;及
- 参考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拖延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每位客戶的賬齡分析)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是否可收回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 主要來源及附註19商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 Profit Network Asia Inc. (於本年度完成)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 13,844,000 元。

為評估減值,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採 用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在進行 減值評估時,已採用主要管理層判斷以合理 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主要假設(包括經 營利潤、永久增長率及折扣率),以計算使 用價值。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管理層確定的現金 產生單位以及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
- 一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經營利潤、永久增長率及折扣率)的合理性及使用專業估值技術;及
- 審核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 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 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以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 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 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 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 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 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 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 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官及相關防範措施(如嫡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 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 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 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 P05769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1,703	57,7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8,949)	(35,955)
毛利		22,754	21,76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647	11,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	(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52)	(19,73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23	_	53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18	3,6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320)	(5,934)
商譽減值虧損	19	(373)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256)	_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2	(11,897)	(718)
財務成本	7	(870)	(252)
除税前(虧損)溢利		(14,718)	10,428
所得税抵免(開支)	8	361	(1,27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	(14,357)	9,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3,8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357)	13,00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753)	(4,5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	277	(230)
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9		91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12)	_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28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588)	(3,52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945)	9,4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いて 1 1 歳 小 本 左 故 / 皮 桓 / 沙 女」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15	(17,683) 3,326	6,168 6,837
		(14,357)	13,005
以下人士應估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18,415) 2,470	5,544 3,933
		(15,945)	9,477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4	(3.01)	1.67
攤薄(港仙)		(3.01)	1.6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01)	1.52
攤薄(港仙)		(3.01)	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II. ble of the ske			
非流動資產	1.6	C 0.8.C	0.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956	8,637
預付租賃款項 商譽	18	887	968
無形資產	19 20	13,844 500	37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14.052
生物資產	23	2,432	14,052 5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	33,082	11,587
可供出售投資	24	33,616	38,503
其他資產	25	230	36,303
遞延税項資產	36	11	
		91,558	74,643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3	_	1,054
存貨	26	1,696	1,287
應收賬款	27	94,151	2,47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	52,646	110,6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4,688	12,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150,725	90,428
信託銀行賬戶	31	26,998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73,971	69,562
		414,875	287,9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51,827	9,73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4	29,400	_
衍生金融工具	33	6	_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25,470	_
即期税項負債		349	813
		107,052	10,545
流動資產淨值		307,823	277,4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381	352,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6		403
資產淨值		399,381	351,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7	7,691 353,729	19,727 322,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61,420 37,961	342,054 9,592
權益總額		399,381	351,646

第70至1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 事代表簽署:

<u>董</u> 事	<i>董事</i>
周晶朱华	林傍基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值 港幣千元	缴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609	42,900	348,6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58	54,540	345,09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 </u>						(908)	284	6,168	6,168	6,837 (2,904)	13,005 (3,52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08)	284	6,168	5,544	3,933	9,4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												
益(附註43(c))	-	-	-	-	-	-	-	-	-	-	(101)	(101)
出售兆輝集團(附註9)	-	-	-	-	-	-	-	-	-	-	(48,780)	(48,78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7(i))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7(ii))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為撤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金額	3,288	29,588 (1,449)	- -	-	-	-	-	-	-	32,876 (1,449)	-	32,876 (1,449)
(附註)			(188,432)						188,4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_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于 左 库 / 乾 担 / 兴 到									(17 (02)	(17 (02)	2.22((14.2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20)	(112)	(17,683)	(17,683)	3,326 (856)	(14,35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0)	(112)	(17,683)	(18,415)	2,470	(15,945)
資本重組(附註37(iii))	(15,782)	-	15,782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7(iv))	1,973	17,754	-	-	-	-	-	-	_	19,727	-	19,72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7(v))	590	8,036	-	-	-	(2,136)	-	-	-	6,490	-	6,49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7(ii))	1,183	10,651	-	-	-	-	-	-	-	11,834	-	11,834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406)	-	-	-	-	-	-	-	(2,406)	-	(2,40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39)	-	-	-	-	-	2,136	-	-	-	2,136	-	2,136
購股權失效	-	-	_	-	-	(4,672)	-	-	4,672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 益(附註43(a))	_	_	_	_	_	_	_	_	_	_	25,899	25,899
為撤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金額 (附註)			(22,484)						22,4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1,406	(112)	17,697	361,420	37,961	399,381

附註: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 195,134,000 元及港幣 15,782,000 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 賬進項結餘約港幣 22,484,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88,432,000 元)被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18)	10,42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11,710)	3,850
經以下各項調整:			2,000
財務成本		870	252
利息收入		(1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8	2,91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634)	(10,95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_
出售 Sky Red 集團之虧損	9	_	794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	9	_	(2,1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897	71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1	_
商譽之減值虧損		373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56	_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20	5,93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1,336)	_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_	(53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18)	(3,616)
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確認之開支		2,136	
		319	7,648
營運資金變動			
生物資產之減少(增加)		1,577	(8)
存貨之增加		(409)	(4,322)
應收賬款之增加		(48,091)	(10,6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87)	(8,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0,033)	(86,2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增加		3	_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少		37,132	48,4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1,915	26,067
銀行信託賬戶增加		(5,332)	_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所用之現金		(63,606)	(27,221)
已收利息		16	12
已付利息		(168)	(252)
已付所得税		(743)	(7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4,501)	(27,5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_	(15,000)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股息		3.634	10,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15)	(20,85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44)	(42,5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499	5,113
出售 Sky Red 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9	-	(358)
出售兆輝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9	_	(2,40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23,794)	(1,2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620)	(66,3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02)	_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727	_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490	_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1,834	32,876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_	14,525
發行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付款		(2,406)	(1,449)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增加		29,400	_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5,000	_
償還銀行借款		(1,53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7,813	45,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692	(47,9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562	119,86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83)	(2,3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及遷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已於香港登記。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
- 食品及飲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² 租賃³ 披露計劃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¹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²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 財務資產之減規值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 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 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 量。於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 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 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 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 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 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適用於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型引進了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大了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工具類型,以及適用於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此外,追塑性定量有效性測試已被刪除。對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亦加強了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以説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人考量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 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它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少數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並無大幅度改變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3,861,000元(附註44)。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當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預期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 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 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 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 場參與者將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 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 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 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 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 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時,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惟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 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 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 作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相關元素(包括收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 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兀素重新歸屬後作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 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代價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 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股份付款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力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 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 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已出售,則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 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 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 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每年或更頻繁,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 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 值虧損,首先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 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會計入出售時之捐益釐定。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計入附註47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或其獲分類之部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對於尚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類似情況下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及事項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規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其作為出售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其所得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對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留存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剩餘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允價值加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礎,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如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則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有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後毋須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有關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不相關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 扣減。

收益金額於可靠地計量時,且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 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交付、所有權益轉移並達致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重大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保留概不慣常地參予持續管理涉及相關之擁有權也不出售商品有效之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有關交易流入之可能性;及
- 有關交易能可靠地計量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值。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證券交易佣金於簽立相關合約時於交易日確認。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後(如配發股份)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於已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土地成本)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 化基準更能代表已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之或然租金 被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 開支確認,惟倘有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量以公允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當日時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以及於重新兑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惟:

- 於在建設中以作未來生產用途之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之匯兑差額,該等匯兑差額於被視為 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兑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會很有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該等匯兑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 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 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所產生 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之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應佔 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 兑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 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兑 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費用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費用,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之相關服務年度/期間內計付。

股份付款安排

本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倘該等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已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及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即期税項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税前虧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屬應課税或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之相應税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扣税之應課税溢利時為限。若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 可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 相關之可扣税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 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税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税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 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税率(及税務法例)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補償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税 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税項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税項或遞延税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工程除外)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下列之直線法計提,以撤銷其成本:

樓宇 租賃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20%廠房及機器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20-33.33%汽車10-25%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 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 於出售或不再使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被釐定為該資產 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獨立收購具有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來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 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使用年期無限的 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擁有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獨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減少已任何商 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內其它各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 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及零 三者之最高者。原會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 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 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入賬,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銷售成本是直接歸屬於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及將該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家畜的公允價值是按相似年齡、種類及基因特性的家畜現有市價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 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 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之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證券經紀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其並無被限制使用。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 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如果清價預計負責所需之經濟利益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據(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之重要部分)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及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金融資產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 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允價值基準 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連同於損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股票及債務證券於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 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 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減任何已識別減值 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託銀行賬戶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將會就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被視為於初步確認後出現足以影響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 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過往曾被撇銷但其後收回之款項則會計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之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 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有關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 賬面值不得超過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損益中。於確認減值虧損後 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 言,倘該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 虧損將於其後撥回損益中。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金融負債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 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 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 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每個報告年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於 該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向另一實體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將資產的保留權益確認入賬並就其可能需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的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一方,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關聯方(續)

或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 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 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團體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判斷, 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税務虧損約港幣17,6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066,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税暫時性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引發重大撥回或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此將於有關撥回或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 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錯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帶來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 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若有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被 收回,將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須要使用判斷及推測。若最終結果與原定 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所估計金額有變年度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於釐定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或一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下降。這需要本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40,567	39,962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42	_
貸款利息收入	6,261	13,367
提供金融服務		
- 證券交易佣金	2,206	_
- 配售及包銷佣金	3,668	_
- 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	1,950	_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64	_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6,545	4,392
	61,703	57,7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6	1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634	10,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_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16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271)	_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7)	1,336	_
雜項收入	66	195
	4,647	11,327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 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產品業務及畜牧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 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Profit Network(詳情載於附註43(a))而引入一項新可呈報分類,即金融服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度已終止經營兩項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分類)。於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9概述。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u></u>	業	ì	效債	金融	服務	證券	投資	食品	及飲料	슈	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類間收入	40,567	39,962	6,261	13,367	7,888	- -	442	-	6,545	4,392	61,703	57,721
分類收入	40,567	39,962	6,261	13,367	7,968		442		6,545	4,392	61,783	52,721
對銷											(80)	
集團收入											61,703	57,721
分類溢利(虧損)	5,645	6,719	4,704	11,512	2,543		(586)	2,519	(1,824)	(609)	10,482	20,14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應佔一問合營企業之虧損 財務成本 中央行政成本											3,711 (1,320) (11,897) (870) 14,824	11,327 (5,934) (718) (252) (14,136)
除税前(虧損)溢利											(14,718)	10,428

分類間定價乃以同類服務向其他外部客戶提供之條款為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銀行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匯兑(虧損)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所賺取之盈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農	農業	ìt	效債	金融	·服務	證券	异投資	食品	及飲料	A	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公司及末分配資產綜合資產	29,895	25,586	88,150	126,705	162,569	-	162,522	107,632	603	1,115	443,739 2,432 33,616 26,646	261,038 14,052 38,503 49,001
给 公 公 首 首 在											506,433	362,594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7,503	7,140	86	80	96,591	-	-	1,137	862	355	105,042 2,010	8,712 2,236
綜合負債											107,052	10,948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 分類。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農	業	ì	t債	金属	地服務	證券	学投資	食品	及飲料	A H	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纳入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 資產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折舊	1,234	1,331	73	40	196	-	-	-	376	67	1,879 110	1,438
											1,989	1,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821								435		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041	_	_	_	_	_	_	_	433	_	1,256	_
備之虧損	-	_	129	_	_	_	_	_	_	_	129	_
商譽之減值虧損	-	_	-	-	_	_	-	-	373	-	373	-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90	-	310	28	42	-	-	-	473	529	915	557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以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容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40,567	39,962	6,352	9,309	
香港	21,136	17,759	15,835	1,192	
新加坡			2,432	14,052	
	61,703	57,721	24,619	24,55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A 16,597¹ 11,571¹

¹ 來自農業分類之收入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870</u>	252
8.	所得税(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0 77	56 80
		107	13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税	(20)	734
	遞延税項(附註36)	(448)	403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抵免)開支總額	(361)	1,273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税(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税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虧損)溢利	(14,718)	10,428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計算之税項	(2,429)	1,721
不可扣税之支出之税務影響	1,592	1,769
毋須課税之收入之税務影響	(899)	(1,9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之税務影響	1,963	119
免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506)	(1,818)
未予確認之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1,690	359
動用以往未予確認之税務虧損	(1,146)	(189)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0)	73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税率之稅務影響	394	571
年內所得税(抵免)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361)	1,273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易寶董事何華光先生,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 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出售 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Sky Red集團(續)

於出售日期,Sky Red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存貨	461
應收賬款	4,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8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出售虧損:	
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撥回匯兑儲備	(84)
出售虧損	(79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8)
	(3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 55% 股權。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45% 少數股東及 Globe Year Limited (「Globe Year」) 之40% 少數股東已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已成為 Viplus Dairy Pty Limited (「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 (「Australia Dairy」) 及 Globe Year 之控股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 (「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 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 展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權益,代價為3,227,400澳元(「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擁有兆輝45%權益的少數股東及擁有Globe Year 40%權益的少數股東亦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兆輝及Globe Year的股權予FTEL(「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權力對兆輝集團行使控制,該控制原先由本集團與該兩名少數股東訂立投票共識協議予以實現。由於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的控制,兆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的少數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續)

此外,基於該爭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未能取得維愛佳(佔兆輝集團大部分溢利的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董事會考慮使用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終止確認兆輝集團。另外,於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之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之少數股東。因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兆輝集團已終止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的財務影響乃董事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 終止確認兆輝集團導致視為出售之收益約港幣2,15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續)

於視為出售當日,兆輝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視為出售之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7
存貨	10,195
應收賬款	8,7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180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286)
銀行借貸	(5,557)
遞延税項負債	(349)
非控股權益	(48,780)
已出售資產淨值	9,470
商譽(附註19)	5,615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085
撥往可供出售投資	18,073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085)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835)
視為出售之收益	2,1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股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兆輝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402,000元。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 之本年度業績載於下文。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未能取得維愛佳之財務資料,為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兆輝集團截至二零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將兆輝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二零一五年	
		加工及	
	資訊	銷售食品	
	科技業務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3,328	52,095	65,423
銷售成本	(4,126)	(35,907)	(40,03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0	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4)	(2,468)	(4,9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68)	(11,758)	(18,326)
財務成本	_	(168)	(168)
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	(794)	_	(794)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		2,153	2,153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27)	4,477	3,8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7)	1,195	568
非控股權益		3,282	3,282
	(627)	4,477	3,85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51)	(1,338)	(1,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71	14,388	15,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32,805)	(32,8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6	(18,417)	(17,7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新金及其他福利	10,100	2,3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161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03	_
董事酬金	2,605	2,238
僱員成本總額	13,637	4,7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3,619	31,653
核數師薪酬	720	6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8	1,525
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03	_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9	_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附註)	1,982	1,294

附註: 金額不包括與員工房屋相關的租金開支約港幣 616,000 元,其已計入上述披露員工福利開支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內。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五年:6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主席)(附註(i))	_	838	_	265	70	1,173
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_	153	_	_	_	153
林俊基先生	_	300	14	265	21	600
吳廷浩先生(附註(iii))	-	259	10	-	38	307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附註(iv))	12	-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120	_	_	_	_	120
鄭露儀女士	120	_	_	_	_	120
洪君毅先生	120					120
	372	1,550	24	530	129	2,6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附註(i))		1,000	_	_	_	1,000
林俊基先生	-	740	18	_	_	758
II. M. And Marks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附註(iv))	120	_	_	_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120	_	_	_	_	120
鄭露儀女士	120	_	_	_	_	120
洪君毅先生	120	_	_	-	_	120
	480	1,740	18		_	2,238

附註:

- (i) 周晶先生已停止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 (v)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擔任本公司董事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 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任何 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9。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 上文附註11披露。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 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0	1,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02	_
		
	3,124	1,25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1	3 -
	3	3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之 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基準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 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17,683) 6,16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7,233 369,2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37所詳述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紅利因素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683)	6,168 (56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17,683)	5,600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_	0.15
- 攤薄(港仙)		0.1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568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這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於二零一五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港幣17,683,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約港幣6,168,000元)當中,虧損約港幣9,44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489,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装置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	3,539	42,785	6,679	30,096	1,541	882	85,673
增添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c))	_	_	9,766	65 150	9,503	982 100	537	20,853 250
出售 Sky Red 集團 (附註 9)	_	_	_	(111)	_	(812)	_	(923)
出售兆輝集團時對銷(附註9)	_	(3,357)	(19,842)	-	(29,804)	(562)	(823)	(54,388)
匯兑差額之影響		(182)	(2,413)	(361)	(1,688)	(70)	(53)	(4,7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	_	30,296	6,422	8,107	1,179	543	46,698
增添	_	_	_	657	90	168	-	9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	-	-	519	-	353	293	1,165
出售	(151)	-	_	(135)	_	(78)	-	(364)
匯兑差額之影響			(1,914)	(392)	(556)	(22)	(34)	(2,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382	7,071	7,641	1,600	802	45,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	-	(28,231)	(3,898)	(6,430)	(432)	(350)	(39,492)
折舊開支	-	-	(349)	(440)	(1,039)	(965)	(121)	(2,914)
出售 Sky Red集團時對銷(附註9)	-	-	_	111	_	688	_	799
出售兆輝集團時對銷(附註9)	-	-	68	-	1,131	80	42	1,321
匯兑差額之影響			1,543		386	41		2,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	_	(26,969)	(3,995)	(5,952)	(588)	(406)	(38,061)
折舊開支	-	-	(256)	(793)	(493)	(291)	(135)	(1,968)
出售時對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	-	-	54	-	30	-	235
次項無確認之個區的項 (附註(i)及附註21)	_	_	(821)	(313)	_	(122)	_	(1,256)
匯兑差額之影響	_		1,752	270	438	21	29	2,5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294)	(4,777)	(6,007)	(950)	(512)	(38,5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88	2,294	1,634	650	290	6,9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27	2,427	2,155	591	137	8,637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畜牧業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字遭受毀壞,因此,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就該等資產確認約港幣821,000元之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日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Broad Sound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聯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喜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益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t Sh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永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st Cre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Glode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鋒盈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Network	英屬處女群島	6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富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御鷹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聯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註冊成立/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 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60,000,000元	-	51%	持牌進行有關證券買 賣、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 活動
喜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元	-	100%	放貸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元	51%	-	投資控股
城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_	100%	證券投資
城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_	100%	提供行政服務
Treasure Easy Limited	香港	港幣25,000元	-	51%	食品及飲料業務
偉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放款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	52.96%	飼料產品之貿易、開發 及生產
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元	-	51%	養殖與銷售生豬
福建龍岩市東華農業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生態養殖、動物藥物及 農產品終端營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載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 所有權權 二零一六年		分配予非 之》 二零一六年		累計非	達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Profit Network 集團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不適用	49%	-	49%	-	27,180 10,781	9,592
						37,961	9,5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 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Profit Network 集團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171,661 1,753 117,94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開支 所得税開支	7,968 1,133 (6,455) (31)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6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1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1,334 1,281
	2,615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1,334 1,281
	2,61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356) (95) 58,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攤銷 外匯差額之影響	991 (21) (62)	1,047 (23) (33)
	年終結餘	908	99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非流動資產	21 887	23 968
		908	991
	預付租賃款項與位於中國之租賃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有關。		
19.	商譽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年內進行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43(a)及(c))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9)	1,264 13,844 —	6,506 373 (5,615)
	年終結餘	15,108	1,264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1)	(891)	(891)
	年末結餘	(1,264)	(89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844	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年內進行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43(a))	500	
年終結餘	500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透過聯交所交易之資格權利。交易權對於本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將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交易權在被視為屬具有限期限之前將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彼等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評估而言,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交易權乃撥入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1)。

21. 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食品及飲料業務	13,844	373
	13,844	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金融服務業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以經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及除稅前貼現率18%計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每年3%推算。所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收益及營運成本,乃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配至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食品及飲料業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 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4.37%(二零一五年:14.37%), 乃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售價及直 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算。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故此,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調配至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7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3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	15,000 (12,615)	15,000 (7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7	(230)
	2,432	14,05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本集團所持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	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LVD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新加坡	50%	50%	經營餐廳、 小餐館及 外賣店及飲 食供應之 業務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 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BLVD Cayma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62	21,701
非流動資產	10,757	26,349
流動負債	(10,436)	(16,099)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70	19,08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946)	(30)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月	三十一目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9,486	5,000
本年度/期間虧損	(23,924)	(1,436)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54	(460)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3,370)	(1,896)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BLVD Cayma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續)

本期間之上述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672	_
折舊	2,361	473
利息支出	645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BLVD Cayma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LVD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7,983	31,951
BLVD Cayman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	(3,249)	(3,847)
本集團應佔BLVD Cayma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4,734	28,104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2,367	14,052
其他調整	65	
本集團於BLVD Cayma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432	14,0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港幣千元	食用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	863	1,039
因購買而增加	353	448	801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99	8,416	8,615
因銷售而減少	(505)	(8,815)	(9,320)
因死亡而減少	_	(6)	(6)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324	206	530
外匯差額之影響	(24)	(58)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3	1,054	1,577
因購買而增加	_	327	327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254	2,923	3,177
因銷售而減少	(766)	(4,280)	(5,046)
因死亡而減少	_	(3)	(3)
外匯差額之影響	(11)	(21)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報告期末之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數目	數目
種豬		-	135
食用豬			786
			9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生物資產(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523 1,054
		1,577

從事與生物資產相關的農業活動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一份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包括生豬 飼養和銷售)及持有一份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武平縣畜牧獸醫水產局發出)。

主要持作進一步飼養供買賣之用的食用豬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選為種畜的優質生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生物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獨立專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 為基準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載列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以及所採 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生物資產	市場法	估計售價(每公斤)	人民幣17.00元至
			人民幣30.00元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已搜集各種種豬的價格及類似品種種豬及與生物資產類似的後代的價格,作為基本價格,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生物資產之畜齡、出生及重量。就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所採納有關當前市價的定量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範圍

生物資產

商品豬(每公斤人民幣)1	17.00
乳豬/保育豬(每公斤人民幣)²	26.00 to 30.00
公豬(每頭人民幣)3	6,800
母豬(每頭人民幣)4	4,800

附註:

- 1. 商品豬市價指福建省內重約100公斤成豬的肥育豬價格。該省商品豬市價由估值師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 2. 乳豬/保育豬市價指福建省內出生不超過60天及重約10公斤至20公斤的生豬價格。該省乳豬/保育豬市價由估值師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 3. 公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一年大公豬的市場售價。該省的公豬市價由估值師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 4. 母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一年大的後備母豬市場售價。該省的後備母豬市價由估值師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生物資產(續)

估值程序包括為生豬個別定價。估值程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生豬價格,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生豬價格若下跌或上升10%,對生物資產價值的影響幅度亦約為10%。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现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一 於有關估值日期就是次估值而向我們提供的種豬及食用豬的數量、畜齡及重量準確無誤;
- 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所使用的生產設施及系統以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的設施及系統將會有效運作,且本集團及時更換純種公豬及母豬,以維持用於生產 食用豬的雜交母豬供應充足;
- 管理層將高效選擇種豬,以維持或改善種豬的質量及生產力(包括食用豬的質量);
- 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有效的飼養、獸醫及農場管理計劃,以維持或改善種豬及食用豬的質量;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飼養 業務;
- 種豬及食用豬的價格乃直接基於福建省供應商在各有關估值日期所報的價格,不同生豬的 畜齡調整計入估值中;及
- 主要業務不會因為國際危機、疾病、行業糾紛、行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中斷,繼而對現有 業務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生物資產(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按 所使用估值技巧輸入數據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

第三級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第三級公允價值從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之對賬分析: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77	1,039
因購買及飼養而增加	3,504	9,416
因銷售、退任或死亡而減少	(5,049)	(9,326)
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_	530
匯兑差額	(32)	(82)
		1,5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_	1,073
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7,188	7,300
基金投資(按成本)	26,428	30,130
	33,616	38,503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及股本投資。上述賬面值分別為零及港幣7,1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73,000元及港幣7,3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指私營企業發行之股本證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乃持作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以致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出售。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故其 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在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法定保證金,均不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600	1,175	原材料
687	521	製成品
1,287	1,69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2,477	9,429	農業及其他業務之應收賬款 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_	2,548	- 現金客戶
_	76,863	- 保證金客戶
		- 結算所
2,477	95,056 (905)	減:呆賬撥備
2,477	94,151	

(a) 農業及其他業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 天 91-180 天	8,179 1,250	2,477
	9,429	2,4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a) 農業及其他業務(續)

本集團與其農業業務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 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於報告期末到期的應收賬款,由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故本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1,250

(b)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 天。

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欠乃由管理層 定期覆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b) 金融服務業務(續)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港幣 148,627,000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歷史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 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7,588	-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225	_
1 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	46	
	7,85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賬款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 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倘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進行結算,則本集團有權出售各項交易項下的已購買證券。 基於過往經驗,經考慮每名客戶購買證券之可收回性及過往收款紀錄,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b) 金融服務業務(續)

已減值貸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_	_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1,970	_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71	_
年內收回之款項	(1,336)	
年末結餘	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結欠總額約港幣717,000元之現金客戶個別釐定並作 出額外減值撥備約港幣271,000元。按本集團就其還款能力作出之評估,彼等認為無須就 餘款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約港幣1,336,000元已予收回及回撥。

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85,728	122,192
分析為:		
流動	52,646	110,605
非流動	33,082	11,587
	85,728	122,192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約每年4厘至10厘(二零一五年:5厘至12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8,6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862,000元)乃透過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在日常放債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 2,000,000 元為應收BLVD Cayman Limited之無抵押貸款本金,乃按8%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VD Cayman Limited 約港幣65,000 元 之利息收入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90 天	12,911	59,127
91 — 180 天	31,926	10,058
超過180天	40,891	53,007
	85,728	122,192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85,728	122,192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9 12,348	5,740 6,775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4,667 21	12,515
		14,688	12,538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50,725	90,428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信託銀行賬戶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信託銀行賬戶	73,971 26,998	69,562
		100,969	69,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 短期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 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信託銀行賬戶(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現金約為港幣49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 等客戶款項存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 應付賬款。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賬款與已存放存款抵銷,亦不得使用客戶款 項結付其本身之應付賬款。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附註(i))	1,971	1,682
- 金融服務業務(附註(ii))		
- 現金客戶	5,964	_
- 保證金客戶	8,844	_
- 結算所	25,243	_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805	8,050
	51,827	9,732
附註: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90天	1,971	1,6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日常證券交易應付證券交易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998,000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3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購期據

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按所報市場溢價釐定。

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470 25,000	
	25,470	

附註:

- (i)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5厘計息(低於銀行之港幣最佳借貸比率),以港幣為單位,並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擔保。
- (ii) 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以固定年利率8.5厘計息,並以港幣為單位。

36. 遞延税項

就財務申報目的,遞延税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11) 	403
	(11)	403

36. 遞延税項(續)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結餘,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加速(減速)	公允價值	未變現公允	
	税項折舊	調整	價值收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_	349	_	349
自損益扣除	_	_	403	403
出售兆輝集團		(349)		(3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_	_	403	4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a))	34	_	_	34
自損益扣除	(45)		(403)	(4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產生累計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約港幣4,17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12,000元)確認遞延項資產,有關税項虧損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約港幣13,45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154,000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80,000,000)	_
股份拆細(附註(iii))	80,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60,894	15,60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i))	83,000	83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328,760	3,2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		
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股本重組(附註(iii))	(1,578,123)	(15,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197,265	1,97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v))	59,000	59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118,340	1,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769,136	7,691

附註:

(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附註:(續)

(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完成配售合共328.76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完成配售合共118,34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00,000元。

(iii)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包括:

(1) 股份合併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或會產生之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iv)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每股港幣0.01元合共197,265,375股普通股。於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認購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附註:(續)

(v)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000,000股普通股於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11元行使合共59,00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490,000元。

3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 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i)相當於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的貸款撥充資本;及(ii)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兑換期權屆滿。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按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確認。

外匯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財務規例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撥出最少10%税後溢利至一般儲備,直至資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一般儲備資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作增加股本,惟一般儲備應於該項增加後維持最少在註冊股本之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 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 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付款交易(續)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之意向。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每股港幣 0.4948 元(附註(i))	0.17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每股港幣 0.1100 元	0.04

39. 股份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一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三十一目 尚未行使	年内授出 (附註(iii))	年內行使	年内失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周晶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	港幣0.4948 元 ⁽ⁱ⁾	2,900,000 ⁽ⁱ⁾	-	-	(2,9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港幣0.1100 元	-	5,900,000	(5,900,000)	-	-
林俊基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六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港幣 0.4948 元 ^①	2,900,000 ⁽ⁱ⁾	-	-	(2,9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港幣 0.1100 元	-	5,900,000	(5,900,000)	-	-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六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港幣0.552 元 ^⑪	260,000 ⁽ⁱ⁾	-	-	(260,000)	-
李健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港幣 0.4948 元 ^①	290,000 ⁽ⁱ⁾	-	-	(290,000)	-
鄭露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 0.4948 元 ⁽ⁱ⁾	290,000 ⁽ⁱ⁾			(290,000)	-
小計					6,640,000	11,800,000	(11,800,000)	(6,640,000)	
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 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 元 ⁽ⁱ⁾	5,800,000 ⁽ⁱ⁾	-	-	(5,8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港幣0.1100 元	_	11,800,000	(11,800,000)	_	-
小計					5,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5,8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付款交易(續)

承授人姓名 其他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慎	於 年 及 年 月 日 使 二零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年內授出 (附註(iii))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展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 0.4948 元 ⁽ⁱ⁾	8,700,000 ⁽ⁱ⁾	-	-	(8,7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港幣 0.1100 元	-	29,500,000	(29,500,000)	-	-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港幣 0.4948 元 (1)	5,800,000 ⁽ⁱ⁾	-	-	(5,800,000)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港幣 0.1100 元		5,900,000	(5,900,000)		
小計					14,500,000	35,400,000	(35,400,000)	(14,500,000)	
總計					26,940,000	59,000,000	(59,000,000)	(26,9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年末可予行使					港幣 0.4954 元 26,940,000	港幣0.1100元	港幣0.1100元	港幣0.4954元	

附註:

- (i) 因股本重組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開始生效及公開發售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行使價及於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調整。
- (ii) 因股本重組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開始生效、行使價及於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調整。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以每股港幣 0.1100 元之購股權行使價授出 59,000,000 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付款交易(續)

59,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另 59,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二零一五年:26,940,000股,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的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的影響作調整)。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按二項模型釐定。於有關情況下,該模型採納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之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以往之股價波幅,並根據公眾所得資料對任何未來預期波動作出調整。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預測作出。購股權之價值與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有異。

輸入模型之資料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四年
	→ 4 // 1	→4 H I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1100元	港幣0.107元
行使價	港幣0.1100元	港幣0.1104元
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調整之行使價	不適用	港幣 0.4948 元
預期波幅	116.98%	85.374%
預期倍數	1.6-2.47	1.6
無風險利率	0.35%	0.357%
預期股息率	0%	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為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作出 約港幣60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8)。以股本結 算之購股權開支交易概無確認負債。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00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8)。

本公司參考所提供之服務公允價值以計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總代價金額為港幣10元(二零一五年:無)。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擁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0.6年。

40.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中央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本集團除每月供款外,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供款退休福利開支約港幣353,000元已確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 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 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毋須遵循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 要求。本集團自去年起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作為此審核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資本類別相關。

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i))	54,870	
股權(附註(ii))	361,420	342,054
資產負債比率	15.2%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4及35。
- (ii) 股權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42.1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150,725 90,4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230 應收賬款 94,151 2,477 應收貸款及利息 85,728 122,1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2,348 6,775 信託銀行賬戶 26,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70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230 - 應收賬款 94,151 2,477 應收貸款及利息 85,728 122,1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2,348 6,775 信託銀行賬戶 26,9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6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其他資產 230 — 應收賬款 94,151 2,477 應收貸款及利息 85,728 122,1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2,348 6,775 信託銀行賬戶 26,9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150,725	90,428
應收賬款 94,151 2,477 應收貸款及利息 85,728 122,1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2,348 6,775 信託銀行賬戶 26,9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6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信託銀行賬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其他資產	230	_
接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2,348 6,775 信託銀行賬戶 26,9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應收賬款	94,151	2,477
信託銀行賬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6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整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85,728	122,192
現金及現金等値項目 73,971 6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産: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2,348	6,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6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6 -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信託銀行賬戶	26,998	_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6 - 衍生金融工具 6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可供出售投資	33,616	38,503
衍生金融工具 6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i>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47,5126,423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29,400-	衍生金融工具	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512	6,4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00	_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70	_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託銀行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業務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對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42.2.1 市場風險

外雁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得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所引致。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而絕大部份銷售成本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主要貨幣資產賬面值 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澳元 **66** 16,712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幣兑換相關外幣貶值 5% 的敏感度。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匯率的 5% 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港幣兑換澳元貶值所致的虧損減少(二零一五年:溢利增加)。澳元兑換港幣貶值 5% 則會對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元 3 83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匯兑風 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本集團 面臨有關浮息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固定利率應 收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繼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為固定利率,原始到期期限界乎12至300個月(二零一五年:3至300個月)。本集團有策略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市場利率變化能影響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以在適當情況下更改保證金融資比率舒緩此風險。

銀行存款之利率較低及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對本集團而言 微不足道。

本集團認為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 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1 市場風險(續)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家畜價格變動、家畜農業生產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此乃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 天氣狀況及家畜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家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家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本集團維持多家供應商以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藉此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 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之投資組合而管理其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1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五年:上升/下降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8,878,000元(二零一五年:税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1,326,000元)。此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42.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因此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來自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向客戶作出之信貸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五大信貸銷售客戶佔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0%(二零一五年:36%)。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盡量降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所作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具體撥備。

就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之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2 信貸風險管理(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因為並無拖欠記錄,信貸風險低,故此無須作 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方面,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在接納新貸款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因個別借款人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具體撥備。

由於交易對方為有信譽銀行及證券經紀,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信託銀行賬戶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本集團所承受 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亦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42.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時監測目前及預測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蓄, 於短期及長期達到流動資金之需求。

42. 金融工具(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3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組合。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到期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1年」時間段。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 現金流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1 7 7 5	15 11 7 7 5	15 11. 175	13 11 170	13 11 1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7,512	_	-	47,512	47,5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29,400	_	_	29,400	29,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5%至8.5%	27,077	-	-	27,077	25,470
		103,989			103,989	102,382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不適用	6	_	_	6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423	_	_	6,423	6,423
10-14-44-0-15-47-10-14-47-15-4	1 10/14	0,120			0,120	0,1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循環基準計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二零一六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30)	150,725	90,428
包括於第二層級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4)	7,188	7,300
包括於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4)		1,073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	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 級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或 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 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 場報價為市場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力使用所獲之可觀察市場輸入,而盡量減少倚賴特定實體之估計。倘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二層級。

42. 金融工具(續)

4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循環基準計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三層級。

包括於第三層級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非上市投資特定之市場利率及風險溢價按14%(二零一五年:12%)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而言,董事估計倘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貼現率增加1%,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約港幣458,000元及貼現率降低1%,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約港幣574,000元。

下表載列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從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的對賬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73	6,723
總收益(虧損):		
一損益	(1,073)	(5,934)
—其他全面收益		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4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續)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之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資 產(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呈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並無於綜合與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才務狀況表內抵銷。 所收到抵押品 <i>港幣千元</i>	之相關金額 爭額 港幣千元
二 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6,515	(10,299)	6,216			6,216
金融負債應付賬款 — 結算所	(35,542)	10,299	(25,243)			(25,2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 Profit Network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現金代價港幣40,8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5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自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Trinity Worldwid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 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收購Profit Network之7%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600,000元。於二 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自Trinity Worldwide進一步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股權, 現金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 44%權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 本公司主要關連交易,而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收購完成後,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非 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Network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886,000元已剔出收購成本並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 Profit Network (續)

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收購乃為除本集團現有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相關業務外,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金融服務業。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165
無形資產(附註20)	500
其他資產	230
應收賬款	42,5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74
信託銀行賬戶	21,6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174)
銀行借款	(2,000)
即期税項負債	(192)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36)	(34)
	52,8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 Profit Network (續)

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於收購當日 之公允價值為港幣42,518,000元。所收購應收賬款於收購當日之總合約金額約為港幣 44,488,000元。按最佳預測,於收購當日就合約現金流量中,預期不可收回金額為港幣 1,97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大致相當於其總合約金額。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Profit Network 44%股權所轉讓代價 35,200 非控股權益 加: 25,899 原所持權益的公允值 5,600 減: 所收購資產淨值 (52,85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9)

13,844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來自對金融服務之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之預期。

在收購當日確認之Profit Network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Profit Network集團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

收購Profit Network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8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74)

23,126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 Profit Network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rofit Network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7,888,000元及溢利淨額約港幣2,615,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入將約為港幣69,438,000元及年內虧損將約為港幣22,953,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説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b) 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Trinity Financing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一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利宏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港幣993,000元。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喜天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放款業務。董事認為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乃為持續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已付現金	993
收購當日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668
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其他應付款項	(6)
	9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續)

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相當於總合約金額。並無 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喜天財務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993

(325)

已付現金代價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喜天財務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約港幣55,000元及溢利淨額約港幣52,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 集團收入將約為港幣61,727,000元及年內虧損將約為港幣14,344,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 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 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收購 Treasure Easy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Treasure Eas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1,275,000元。Treasure Easy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將業務擴展至香港食品及飲料業務領域之機遇。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已付現金 減:轉讓股東貸款	1,275 (1,007)
	268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5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53)
	(2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收購 Treasure Easy Limited (續)

所得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預計並無無法 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負債淨額之比例計量。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	1,275
加:可識別收購負債淨值之公允價值	206
減:非控股權益	(101)
轉讓股東貸款	(1,00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9)

373

預期收購事項之商譽無法作税項扣減。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來自對食品及飲料服務之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之預期。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7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reasure Easy Limited 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4,392,000元及虧損淨額約港幣413,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入將約為港幣57,8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約為港幣12,773,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説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 一年內 一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1 720	1,308 1,218
	3,861	2,526

有關辦公室物業、員工寓所及餐廳物業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年期界乎二至四年(二零一五年: 一至三年)。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方面,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016	11,265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以配售方式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總承擔約港幣3,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吳文俊先生	顧問費用	(i)	847	_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ii)	11	_
	證券之利息收入	(iii)	17	_
	配售佣金	(iv)	105	_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ii)	18	_
	證券之利息收入	(iii)	8	_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ii)	4	_
控制之公司	證券之利息收入	(iii)	2	_
前主要股東	顧問費用	<i>(i)</i>	_	1,200

附註:

- (i) 已付顧問費用乃根據參與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按界乎0.03%至0.05%之費率計算。
- (iii) 證券買賣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大致符合本集團向第三方一般收取的費率釐定。
- (iv) 配售佣金乃根據訂約方所訂立協議規定之條款釐定。

4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未結付結餘

計入於金融服務業務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為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關聯方	戶口性質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吳文俊先生	現金戶口	(6)	_
	保證金戶口	(1,118)	-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	現金戶口	(493)	_
	保證金戶口	(35)	_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控制之公司	現金戶口	(351)	_
	保證金戶口	622	-

於報告期末,上述現金戶口之未結付結餘指交易賬戶之淨餘額。

(c)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22	2,220
離職後福利 購股權開支	24 530	18
酌情花紅	129	
	2,605	2,2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899	21,89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	8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221	306,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09	45,419
	360,519	353,13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48	26,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07	1,966
	27,955	28,333
流動資產淨值	332,564	324,804
資產淨值	354,463	346,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1	19,727
儲備	346,772	326,976
權益總額	354,463	346,70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i>董事</i>	<i>董事</i>
周晶先生 林俊基先生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900	348,685	77,317	4,672	(183,943)	289,63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489)	(4,4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489)	(4,489)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為撤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款項(附註)	13,695 29,588 (1,449)	(188,432)	- - - -	- - - -	188,432	13,695 29,588 (1,4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4,734	160,253	77,317	4,672	_	326,97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_ _	- -	_ _	- -	(30,021)	(30,02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0,021)	(30,021)
股本重組(附註37(i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7(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7(v))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7(ii))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確認以股本結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9) 購股權失效 為撤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款項(附註)	17,754 8,036 10,651 (2,406)	15,782 - - - - - - - (22,484)	- - - - - -	(2,136) - 2,136 (4,672)	4,672 22,484	15,782 17,754 5,900 10,651 (2,406) 2,1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769	153,551	77,317		(2,865)	346,772

附註: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 195,134,000元及港幣15,782,000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 盈餘賬進項結餘約港幣22,4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8,432,000元)被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與 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元。待售權益包括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事項」)。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 飼養及銷售。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Profit Network之非控股股東Trinity Worldwide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rofit Network餘下49%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收購事項須受股東批准及若干先決條 件所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703	57,721 65,423	18,063 10,676	24,765	160,715
	61,703	123,144	28,739	24,765	160,715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99) 	16,614 2,659 ————————————————————————————————————	(11,751) 214 (11,537)	(11,815)	6,17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870)	(252) (168)	(101)	(310)	(2,661)
	(870)	(420)	(101)	(310)	(2,661)
計劃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494
					67,494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_	_	_	_	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			
		1,359			401
資產減值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49)	(5,934)	(6,214)	(27,758)	
	(2,949)	(5,934)	(6,214)	(27,758)	
重組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67)
					(9,867)
除税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18)	10,428 3,850	(18,066)	(39,883)	61,546
	(14,718)	14,278	(17,852)	(39,883)	61,546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得税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1	(1,273)	(24)	(170)	(2,005)
	361	(1,273)	(24)	(170)	(2,005)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357)	9,155 3,850	(18,090)	(40,053)	59,541
	(14,357)	13,005	(17,876)	(40,053)	59,54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683)	5,600 568	(15,503) 214	(40,053)	59,541
	(17,683)	6,168	(15,289)	(40,053)	59,54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26	3,555 3,282	(2,587)		
	3,326	6,837	(2,587)		
	(14,357)	13,005	(17,876)	(40,053)	59,541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 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總負債	506,433 (107,052)	362,594 (10,948)	399,196 (54,098)	102,285 (15,174)	66,891 (19,993)
	399,381	351,646	345,098	87,111	46,898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61,420 37,961	342,054 9,592	290,558 54,540	87,111	46,898
	399,381	351,646	345,098	87,111	46,898